

证券代码：300230

证券简称：永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35亿元；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整。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及《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输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永利输送为公司在中国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担保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4582791P

法定代表人：史佩浩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 58 号

注册资本：81,321.3441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输送带、工业皮带及相关产品，销售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除专控）、建材、汽车配件、纺织品及原料（除专项）、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713,022,619.68 | 2,833,795,145.22 |
| 负债总额 | 393,932,041.22 | 527,632,209.40 |
| 净资产 | 2,319,090,578.46 | 2,306,162,935.82 |
| 项目 |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5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84,514,513.48 | 763,409,923.55 |
| 利润总额 | 13,009,135.11 | 170,765,716.82 |
| 净利润 | 12,927,642.64 | 170,835,029.14 |

3、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相关主体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债务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9,500 万元

4、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签署的担保合同涉及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8,658.72 万元（担保额以外币为单位的，按 2026 年 5 月 11 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1.1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4.8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6,346.70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金额为 20,812.02 万元。

不存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或责任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